

學校名稱：私立曉明女中
年 級：一年級
班 級：丁
科 別：
名 次：優等
作 者：許珈嘉
參賽標題：布偶
書籍 ISBN：9789576581465
中文書名：二常公園
原文書名：
書籍作者：張西
出版單位：三采文化
出版年月：2019 年 5 月 3 日
版 次：初版

一、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：

本書中，三位角色住在一間平凡無奇的公寓裡。在那裡，長大後的人類不會瘀青，也不會流血，從傷口裡拉出來的是一絲一絲的棉絮，原來他們都罹患了布偶症，布偶症的病因是因為太在意別人的眼光。然而發現自己患有布偶症的人會發現世界變得不太一樣，街道上都是飄落的棉絮，罹患布偶症的人們看起來都跟布偶一樣，寬寬大大的。作者張西於 2013 年開始在臉書上經營一個名為「故事貿易中心」的粉絲專頁，分享彼此的故事。

二、內容摘錄：

有時候人們會藉著自己的想像去評議他人，並深信自己伸張著最貼近事實的正義。(p.86)

生命自始至終都是破碎的，端看你拿著那些碎片去傷害別人還是傷害自己，還是將它視為一種與世界上的善意相認的暗號。(p.124)

做了一些努力之後，最初獲得的回報往往不是實質上的，而是心理上的。實質上的回報也是看機運、靠時運，心理上的回報卻是來自個性，偶爾來自必須而無傷大雅的自欺。這樣努力才能繼續下去。(p.136)

在乎別人的眼光是正常的，脆弱是正常的，自卑也是正常的。但是不要因為自己的自卑，讓你錯過了想要的生活，和善待你的人。(p.230)

三、我的觀點：

看了不少張西的著作，其中最令我喜愛的不是她慣寫的散文，而是張西的首部小說《二常公園》，雖然只是一本小說，但它帶給我的感觸卻不僅僅像是一般休閒時看的娛樂小說，而是融合了小說與散文的諸多優點，好看的不得了。張西筆下的人物都像是真實存在一般，每一次的懦弱、每一次的堅強，都

那麼貼近我們的生活，鮮明的好像要從書中活過來似的，讓你幾乎要相信那是一個真實的故事。

對我來說，本書裡的角色分別有著不同的意義。幸子是位難得保有自我、也還會流血的女孩，但卻在與男朋友傅里相處的過程中失了真心，就像她所說的：「我們一定會在意在乎的人的眼光吧」，她開始運動、節食，為了改變自己卻也愈來愈不喜歡自己，甚至開始忌妒室友楊思之、對於他人的不幸露出笑容。然而在這些發生之前，幸子對於夢想是很純粹的，她喜歡繪畫，便奮不顧身的朝著夢想前進，即使遭受到家人的反對與社會的現實，她依然做著自己喜歡的事。反觀我，雖然擁有夢想，卻因害怕達不到而不敢說出來、害怕別人耳語著說：「以她那樣的成績根本做不到，憑什麼啊」，所以只好先為自己找一個台階下，用一些模稜兩可的話來包裝夢想，不過還是盼我能找到對自己來說真正重要的事物，在這青蔥歲月裡勇敢追夢，只要努力就會有成功的可能性，而不努力什麼都得不到呀。

另一位角色楊思之是位禮物女孩，她根深柢固的思想告訴她，若不先討好別人，自己就會被討厭，於是在從小到大的人際關係裡，思之總是帶著她漂亮的臉蛋與恰到好處的笑容來面對任何的朋友。而使思之唯一安心的時刻也只有和飲料店的陳老闆相處的時候吧，陳老闆的妻子是國小老師，育有兩個孩子，但他們還是相愛了，陳老闆的出現剛好彌補了思之缺少的父愛，即便每當陳老闆不高興，就會開始拳打腳踢、將一天的不愉快都施加在她身上，思之卻還是留下、被愛箝制著。而在無名小棧到 IG 的這個時代，思之顯然就是人們口中的網美，但網路上的精緻形象卻與患有嚴重布偶症的思之截然不同。現代人時常沉迷於社交軟體中，就像書中裡的一句話：「網路彷彿是個看不見邊界的劇場，每一雙眼睛都是一盞鎂光燈，人們扮演完美的角色，人們簇擁而上、照單全收。」我們在社交軟體上呈現出最好的一面，網路上的鄉民也常憑藉著支字片語來評論素未謀面的人物、任意地靠著自以為是的正義來撻伐不清楚的是非，反正都是匿名的，對吧。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立場，眼睛看到的不見得是事實，可能僅是表面而已，我認為我們能說出自己的想法，但千萬不要任意在網路上謾罵、批評，一個小小的惡意或許不算什麼，但是千千萬萬個卻足以將別人擊垮。

「沒有人能真的捨下所有人的期待，在乎別人的眼光或期待並不可怕，真正可怕的是過於絕對的認為這樣是不好的」隨著年齡越增越長，我們就越會為了那些飄浮在空中、一吹即散的耳語懷疑自己，也越會為了那些看似一點兒重量也沒有，卻把自己壓的沉在地平面下的標籤而佇足。常因為別人一個異樣的眼光質疑自己，這是好事，卻也不全然是。父母及師長常對我說、或是在書籍上看到：「不要管別人怎麼想，勇敢做自己就對了」諸如此類的話語，但我卻遲遲做不到。看完這本書後我才明瞭我們當然會在意別人的眼光，這不是可恥的，可恥的是過分拒絕、為了反對而反對，別人的期待能使我們向前，也能讓我們更勤奮，這件事並沒有所謂的對錯，只要能使自己更好、更自由，那便足夠了。

四、討論議題：

角色艾瑪因為社會的輿論還有親近的人的眼光，最後決定與同性的女友分手，她們遲遲沒有等到現今的同婚合法。你對於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，也就是同性戀合法婚姻有什麼看法？此外，對於中華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使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，你認為這個時機恰不恰當、有什麼話想說嗎？